

第二章 安心生活與公義社會

長期以來，臺灣經濟快速發展，惟成長的背後也衍生諸多社會問題亟待因應。為此，未來四年政府將致力創造安定社會的力量，積極推動社會住宅與都市更新，落實「食安五環」改革方案締造食品安心消費環境，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及「活躍老化」理念強化高齡友善環境，建構永續年金制度保障老年經濟安全，並完善社會安全網，加強弱勢照顧及治安維護。此外，為提升民眾生活福祉，政府更將完備醫療健康與運動環境，促進青年、中高齡及婦女就業，落實友善托育，並追求社會和解，積極促進轉型正義；期透過各項福國利民措施，實現公平正義，使人人都能獲得平等的尊重、溫馨的關懷與必要的保障，促進社會凝聚與包容。

第一節 營造安心家園

為解決高房價、高空屋率、高自有率、社會住宅短缺，以及震災引發住宅結構耐震能力等問題，未來四年政府將興辦社會住宅，推動都市更新發展計畫，主導都市更新與區域再發展，並將積極促進不動產交易管理制度，以及租賃市場之健全發展；推動安家固園計畫，針對私有老舊建築物進行耐震安檢，獎勵居家改造，優化居住空間，以提升居住品質，打造宜居環境，維護居住權益。

一、保障民眾居住權益

為落實居住正義，並因應震災引發社會大眾關注住宅結構耐震能力等問題，將以興建與包租代管的供給方案，推動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透過都市更新，改善國人居住環境品質，另就88年12月31日前申請建照之私有老舊建築物，鼓勵民眾全面進行耐震安檢，以提高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並鼓勵危險建築物及老舊耐震能力不足之建築物加速重建，保障民眾居住安全及權益。

(一)目標

1.106至109年目標

- (1)至109年達成8萬戶社會住宅(含政府直接興建及包租代管各4萬戶)，至113年達成20萬戶社會住宅(含政府直接興建12萬戶及包租代管8萬戶)。
- (2)至107年完成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公告招商12案，輔導民間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實施50件。
- (3)至109年補助私有老舊住宅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55萬1,000件、詳細評估2萬5,000件，補助土壤液化潛勢區防治改善措施40件。

2.106年目標

- (1)協助地方政府辦理2萬3,000戶社會住宅(含直接興建約1萬3,000戶及包租代管1萬戶)，以及社會住宅興建先期規劃計畫10件。
- (2)完成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公告招商6案，輔導民間都更案核定實施25件。
- (3)補助私有老舊住宅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10萬6,000件、詳細評估3,000件，補助土壤液化潛勢區防治改善措施8件。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 (1)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國有土地，推動包租代管，增加政府社會住宅政策供給面資源；提供資金與融資協助，降低財務負擔；成立社會住宅專責機構，輔助中央及地方政府執行住宅業務，以公有土地長期租用或無償撥用、融資平台、稅賦優惠、融資利息及非自償經費之補助等新措施，全力協助地方政府興建社會住宅。
- (2)政府主導都市更新，透過大面積、低度利用，且未符都市應有機能之國公有土地再開發利用，帶動區域再發展，同時結合民間力量，引進都市更新相關產業挹注資金及專業，共同推動都市再發展，提升城市競爭力，並藉以輔導壯大都市更新相關產業。

- (3)輔導耐震能力不足且有安全疑慮之建築物，得依都市更新程序及補助機制進行結構補強或重建，並推動高度土壤液化潛勢地區防治改善示範計畫，建立較高精度之土壤液化潛勢地圖，以提升建築物之耐震能力，降低土壤液化之風險。另透過補助措施，推動私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工作，協助民眾瞭解建築物之結構安全。
- (4)推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立法，對危險建築物及達一定使用年限以上且經檢測有安全疑慮之建築物，輔導其得依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規定辦理，藉由建築容積獎勵、稅賦減免及政府提供工程資金貸款之保證等誘因，鼓勵建築物之所有權人儘速重建，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2.106年推動重點

- (1)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取得國有土地，大幅降低地方政府取得社會住宅土地成本，推動包租代管106年度採試辦計畫，預估由6個直轄市試辦1萬戶，成立融資平台縮短地方政府洽談融資銀行之行政程序，就興辦社會住宅興建期間融資利息及營運期間之非自償性經費提供補助，降低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務負擔，另修訂「住宅法」增列成立住宅專責機構相關規定，以利推動社會住宅相關業務。
-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地區先期評估規劃及周邊地區關聯性公共工程闢建等經費，另辦理「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教育研習會，加強民間增進都市更新之相關知識，俾利推動都市更新事業。
- (3)補助私有老舊住宅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詳細評估，補助土壤液化潛勢區防治改善措施。

(三)經費

為落實本策略之推動，將依推動策略及具體措施擬定各年度工作重點，相關年度經費亦將配合滾動式檢討，核實編列，有效使用，各配合計畫經費需求如下：

- 1.安家固園計畫：106至109年執行期間經費由行政院中央特別統籌分配款、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住宅基金、公務預算及房地合一稅等支應。本計畫滾動式檢討與修正，各年度計畫仍應報行政院核定，始得動支經費。
- 2.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6至107年經費由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支應，所需經費9億8,660萬元(106年度經費4億9,320萬元)。
- 3.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草案)：106至113年執行期間經費由住宅基金支應。

二、健全不動產交易與管理制度

實價登錄制度自101年施行迄今累積資料量達一定規模，將在此基礎上規劃開發電腦大量估價模型並建置相關系統，建立科學化估價及土地價格監控制度，精進現行地價查估方式，減少人為主觀判定、估價結果過於粗略及偏離市場行情等缺失；另現行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動產買賣案件收取服務報酬標準，不符自由市場公平競爭原則，將推動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服務報酬收取回歸市場機制，並提升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之認可審查機制，辦理「不動產委託承購」及「不動產委託銷售」定型化契約之研訂(修)作業，逐步引導不動產市場健全發展。

(一)目標

1.106至109年目標

- (1)建立科學化查估課稅價格機制，合理評定稅基並研議房地合一估價，強化實價資料正確性，建立土地價格監控制度。
- (2)推動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服務報酬回歸市場機制，並導正坊間不動產委託承購或銷售契約內容，確保消費者權益。
- (3)提升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辦訓能力，維護專業品質。

2.106年目標

研修實價登錄制度精進相關法制作業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等相關法規修正之法制作業。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 (1)精進實價登錄及地價查估制度，委外研究實價登錄資料庫與相關系統整合及房地分離方式等課題，以建立電腦大量估價模型及系統；利用房地合一稅資料開發查核輔助系統，強化實價登錄資料正確性；建置不動產交易資訊履歷及公布房地交易趨勢分析結果；研議簡化申報流程，縮短揭露期程並優化申報與查詢介面；商討稅價改革相關議題，建立中央地價控制點及全國地價等位。
- (2)研議推動修正「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取消計收標準之規定，由仲介業者與消費者自行議定服務費額，促進服務報酬收取合理化。
- (3)推動「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修正作業，提升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辦訓能力。

2.106年推動重點

- (1)完成精進實價登錄制度相關法制作業及修正「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前置作業。
- (2)辦理精進實價登錄及地價查估制度計畫前置作業。
- (3)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修正法制作業。
- (4)辦理不動產委託承購及銷售定型化契約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法制作業。

第二節 強化食安管理

為建立民眾對食安之信心，重拾「美食王國」美名，未來四年將全力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方案，並實施「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秉持「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加強查驗」、「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及「全民監督食安」等原則，落實「從農場至餐桌」之食安管理，期創造食品安心消費環境。

一、目標

(一)總目標：加強食品安全把關，促進食品產業發展，建構民眾「買得安心，吃得放心」的優質食品安心消費環境。

(二)106至109年目標

1.第一環—源頭控管

- (1)成立「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加強化學物質源頭管理。
- (2)食安大數據分析風險預警，至少完成50項食品類別或產品分析。

2.第二環—重建生產管理

- (1)食品業者關鍵業別實施生產管理制度達100%。
- (2)傳統市場生鮮豬肉可追溯率達80%、市售散裝生鮮蛋品可追溯率達100%。

3.第三環—加強查驗：市售「高違規高風險高關注產品」之抽驗件數達5萬9,000件。

4.第四環—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全面審視食安法令，加重廠商責任及裁罰標準。

5.第五環—全民監督食安：破除食安謠言，提供民眾正確資訊，刊登闢謠專區文章累計達260則。

(三)106年目標

1.第一環—源頭控管

- (1)透過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機構，統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機制。
- (2)食安大數據分析風險預警，至少完成10項食品類別或產品

分析。

2. 第二環－重建生產管理

(1) 食品業者關鍵業別實施生產管理制度達70%。

(2) 提升農產品經營業者參與產銷履歷驗證之能力。

3. 第三環－加強查驗：市售「高違規高風險高關注產品」之抽驗件數達1萬3,200件。

4. 第四環－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強化運用食安裁罰標準，裁罰加權加重計算，最高可達3,000倍。

5. 第五環－全民監督食安：破除食安謠言，提供民眾正確資訊，刊登闢謠專區文章累計達155則。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一) 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1. 第一環－源頭控管

(1) 強化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推動化學物質登錄制度，加強食品相關之化學物質源頭管理。

(2) 強化農藥與動物用藥使用者管理。

(3) 強化風險物質檢驗技術研發。

(4) 精進風險因子偵測，落實食安大數據分析預警。

2. 第二環－重建生產管理

(1) 關鍵業別重建生產管理機制。

(2) 建構農產品經營業者參與產銷履歷驗證之能力。

(3) 推動食品產業優化，導入食品防護機制。

3. 第三環－加強查驗

(1) 擴大高風險農漁畜產品用藥監測。

(2) 強化高關注、高違規及高風險產品查驗與跨部會聯合稽查。

4. 第四環－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

(1) 全面審視食安法令，加重廠商責任及裁罰標準。

(2) 暢通檢警調政風聯繫合作管道，建置食安廉政平台。

5. 第五環－全民監督食安

- (1)強化食品資訊正確傳播。
- (2)跨機關整合食安服務專線，暢通消費者服務管道。
- (3)加強校園食安管理，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學校午餐查核及輔導。

(二)106年推動重點

1.第一環—源頭控管

- (1)統籌規劃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機制。
- (2)強化農藥與動物用藥使用者管理。
- (3)強化風險物質檢驗技術研發。
- (4)精進風險因子偵測，落實食安大數據分析預警。

2.第二環—重建生產管理

- (1)關鍵業別重建生產管理機制。
- (2)辦理現行版與接軌版臺灣良好農業規範輔導人員等培訓課程。
- (3)推動食品產業優化，導入食品防護機制。

3.第三環—加強查驗

- (1)擴大高風險農漁畜產品用藥監測。
- (2)強化高關注、高違規及高風險產品查驗，及跨部會聯合稽查。

4.第四環—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

建置食品安全廉政平台，統籌中央及地方機關政風機構資源及人力。

5.第五環—全民監督食安

- (1)強化食品資訊正確傳播。
- (2)跨機關整合食安服務專線，暢通消費者服務管道。
- (3)落實校園食安三級管理及食材登錄機制。

第三節 推動長期照顧

為因應人口結構老化、減輕家庭照護負擔，並滿足失能失智人口增加所衍生的多元長照需求，政府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未來四年政府一方面向前加速發展各類預防保健、健康促進等減緩失能之預防性措施，另一方面則向後整合在宅安寧照顧、在宅醫療等服務，俾達成以服務使用者為中心的多元連續服務體系，提供優質、平價且普及的長照服務。

一、目標

(一)總目標

- 1.建立優質、平價、普及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
- 2.實現在地老化，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機構式照顧的多元連續服務，普及照顧服務體系。
- 3.銜接前端初級預防功能，預防保健、活力老化、減緩失能。
- 4.向後端提供多目標社區式支持服務，銜接在宅臨終安寧照顧。

(二)106至109年目標

- 1.緩和失能創新服務據點布建，預計補助1,000處據點，每年增加5%。
- 2.失智症社區服務發展計畫—106年預計設置26-50處，至109年完成設置368處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
- 3.建置社區整體照顧體系—鼓勵各縣市政府結合民間服務提供單位設置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級)、複合型服務中心(B級)、巷弄長照站(C級)，106年每一縣市皆投入辦理，至少結合50案參與試辦計畫，未來視試辦成效逐步推廣至全國。

(三)106年目標

- 1.緩和失能創新服務據點布建，預計補助1,000處據點。
- 2.建置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預計布建26-50處。
- 3.建置社區整體照顧體系：每一縣市皆投入辦理，至少結合50案參與試辦計畫。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一)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 1.推動以實證為基礎之預防或延緩失能創新服務，依失能者為需求導向，針對失能風險設計生活式、社區式之多元整合服務處方。
- 2.推動失智症社區服務發展計畫。
- 3.透過專案試辦計畫鼓勵資源豐沛地區發展整合式服務模式，鼓勵資源不足地區發展在地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維繫原住民族文化與地理特色，並以培植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擴充複合型服務中心，以及廣設巷弄長照為策略，積極建置以社區為基礎之長照服務體系。

(二)106年推動重點

- 1.延緩及降低因老化過程所致疾病或失能，減少失能照顧年數、壓縮失能期間，提升生活品質。
- 2.失能者主動積極走入社區，以維持或增進失能者健康，達到活躍老化及延緩失能之目標。
- 3.普及失智症社區服務，建立社區失智共同照護網絡，提升照護服務品質與效能。
- 4.透過社區整體照顧體系試辦計畫，將各項服務規格化，建立標準化服務，促進民間服務單位共同投入長照服務。

三、經費

- (一)106年各相關部會合計編列177.52億元，其中衛福部編列162.26億元、勞動部為2.78億元、教育部0.01億元及退輔會12.47億元。
- (二)以指定稅作為長期照顧財源。優先以調高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所增加之稅課收入，作為指定財源。俟長照財源需求增加之後，再考慮指定其他稅源，以維持長照財源之穩定。

第四節 落實年金改革

面對人口結構快速少子高齡化趨勢，現行各種職業年金面臨龐大財務壓力，年金改革已成永續發展與社會安全的關鍵。為確保年金制度永續發展，保障國人老年經濟安全，總統府已設置「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行政院亦成立「年金改革辦公室」，通盤檢討年金制度，以確保年金制度永續發展，並保障國人老年經濟安全。

一、目標

(一)106至109年目標

- 1.健全財務制度，永續發展社會保障。
- 2.拉近給付水準，俾利促進社會團結。
- 3.合理分擔保費，創造勞資政三贏。
- 4.局部整合制度，期使分立但保障一致。

(二)106年目標

完成年金改革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一)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推動修法，完成年金制度改革。

(二)106年推動重點

推動年金改革修法，預計於106年5月前將修法草案循行政院及考試院行政程序，送立法院審議。

第五節 確保社會安全

隨著人口與家庭結構轉變，以及全球化帶來的產業結構與經濟型態轉變之衝擊，傳統家庭支持與照顧功能逐漸弱化，連帶影響社會安定，政府將推動建構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計畫、防治家庭暴力安全網計畫等，整合各界資源，強化福利救助、就學就業、社會工作、防治家庭暴力等社會安全網絡，並建構無縫接軌的多元照顧模式，確保弱勢對象獲得必要之協助與支持。同時，面對組織化、國際化等犯罪趨勢，政府亦應擴大社會治安維護的強度與涵蓋面，全力打擊詐欺犯罪，辦理全國(同步)查緝毒品專案行動，強化毒物管制、查緝及邊境管理，阻斷毒品來源，並統合毒品防制專責人力，壓抑毒品犯罪生存空間，讓人民受到最好的保護，建構安全無虞的社會生活環境。

一、強化社會安全網，擴大弱勢照顧

隨著社經環境變遷，不穩定就業型態、低薪工作、失業及貧富差距擴大等問題日趨嚴重，各種弱勢對象的福利需求日漸多元，強化社會安全網已刻不容緩。為此，政府將積極普及區域福利服務及社區互助網絡，強化積極性及預防性福利服務，建構安全且不虞匱乏之生活環境，確保弱勢族群皆能獲得妥善照顧。

(一)目標

1.總目標

- (1)普及區域型福利服務網絡，平衡區域福利資源落差。
- (2)發展在地化兒少照顧及社區關懷服務，建構社區互助及預防機制。
- (3)強化積極性及預防性福利服務，綿密家庭支持服務網絡，並布建綿密身心障礙者在地服務資源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化照顧專區服務資源。
- (4)擴大弱勢照顧與保護，強化社會福利及保護網絡。

2.106至109年目標

- (1)輔導設置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單一窗口服務管道，106至109年分別設置120處、125處、130處、

135處。

- (2)設置在地化兒少照顧及社區關懷服務據點，106至109年預計分別設置122處、165處、210處、250處。
- (3)布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化照顧專區服務資源，106至109年分別新增設置795床、240床、240床、240床。
- (4)至109年，兒保及性別暴力案件前一年度結案後當年度再被通報率下降至10%。

3.106年目標

- (1)輔導完成設置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120處。
- (2)輔導設置在地化兒少照顧及社區關懷服務據點122處。
- (3)布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化照顧專區服務資源，106年預定新增795床。
- (4)兒少保護及性別暴力案件前一年度結案後當年度再被通報率降為16%。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 (1)針對資源不足或貧瘠區域，補強設置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升服務輸送近便性。
- (2)輔導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發展單一窗口與跨領域服務媒合，強化服務輸送效率。
- (3)結合社區力量加強推動性別暴力零容忍之社區預防意識，另建置目睹兒少評估工具、多重問題個案跨單位合作機制及兒少保護與高風險案件整合通報窗口，完善家庭暴力防治與兒少保護服務體系。
- (4)整合社會救助體系相關服務，運用生活扶助、急難救助、實物給付及自立脫貧措施，積極保障經濟弱勢者基本生活；賡續鼓勵保險業開辦微型保險業務，強化經濟弱勢者基本人身保險之保障。
- (5)全面檢視社會工作專業制度發展之影響因素，逐步完備社會工作專業體制。

- (6)推動防治家庭暴力安全網計畫，整合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服務通報窗口，發展跨專業協調整合服務模式，加強初級預防觀念推廣教育。

2.106年推動重點

- (1)推動建構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計畫，針對資源不足或貧瘠區域，輔導增設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8處；推動弱勢兒少社區照顧服務計畫，結合民間團體設置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50處。
- (2)推動「社會救助法」修正案，增列實物給付服務專章；運用生活扶助、實物給付及脫貧措施等社會救助措施。
- (3)布建機構老化照顧服務資源，增強機構住宿式服務機構之老化照顧服務，並提升服務效能及品質。
- (4)檢討「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持續協助充實所需社工人力，建置社工專業制度，強化專職久任，以提升對弱勢民眾之服務品質。
- (5)輔導地方政府運用資訊系統數據分析，盤點防暴資源優先區，並建構及運用社區組織能力，推廣性別暴力及兒少保護預防宣導教育。
- (6)發展目睹兒少轉介輔導及潛在受虐及疏忽之高風險嬰幼兒主動追蹤機制、多重問題個案跨專業協調整合規範及試辦兒少保護與高風險案件整合通報窗口，提高案件處理效能。

二、加強治安維護，落實反毒工作

面對組織化、國際化等犯罪趨勢，跨國型態犯罪明顯增加，其中尤以毒品及詐欺犯罪影響最鉅。為此，政府已將毒品及詐欺防制列為當前治安工作重點，將從源頭阻隔毒品來源、減少吸毒人口，並積極查緝走私，落實邊境管理；同時阻絕詐欺犯罪源頭，有效打擊電信詐欺，讓人民受到最好的保護，建構安全無虞的社會生活環境。

(一)目標

1.總目標

- (1)從供給面遏止毒品製造、販賣及運輸行為。
- (2)從源頭遏阻詐欺犯罪發生。

2.106至109年目標

- (1)查獲毒品製造、販賣、運輸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等4類犯罪嫌疑人數，106至109年分別為6,885人、6,953人、7,022人、7,090人。
- (2)查獲電信詐欺機房，106至109年分別為55處、57處、59處、61處。

3.106年目標

- (1)查獲毒品製造、販賣、運輸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等4類犯罪嫌疑人數6,885人，查獲毒品3,900公斤。
- (2)查獲電信詐欺機房數55處。
- (3)當期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追蹤輔導人數達開案輔導總人數85%。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 (1)依據「無毒新家園，反毒具體策進作為」，建構反毒社會安全網；縝密毒品查緝工作，積極沒收不法所得，以達「拔根斷源、阻斷供給」目標；研修相關法規，深化全民反毒觀念，有效防止新生毒品人口；採取「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對持有、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處以行政罰，並建立毒品防制網絡。
- (2)及早輔導毒品施用者，避免施用毒品升級；提前建立輔導關係，辦理入監銜接輔導；強化追蹤網絡，推動防堵(毒)金三角；加強輔導處遇，提升家訪量能；深化家庭功能，推動毒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推展陪伴型志工，協助藥癮者及其家人走過戒毒歷程；幫助藥癮者就業，避免再犯；辦理戒毒成功專線及網路信箱服務，暢通求助管道。
- (3)打擊詐欺犯罪幕後金主、集團幹部，建置詐欺資料庫，整合分析情資，預防及偵辦詐欺案件；跨部會、跨機關及跨

領域協調合作，共同打擊詐欺犯罪，並依刑法沒收新制，沒收或追徵詐欺集團不法利益所得或所生之資產。

- (4)推動查緝走私偷渡相關專案，將走私槍、毒、農漁畜產品、菸酒、動物活體及非法入出國列為工作重點；深化邊境整合管理，落實後端查核資訊反饋，結合各機關大數據申報資訊，漸進優化關務管理，建構邊境安全網。

2.106年推動重點

(1)防制毒品危害

- 研擬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劃設立毒品防制基金；建立全國毒品資料庫，建構反毒社會安全網；持續辦理「全國(同步)緝毒方案」，遏止校園毒品氾濫問題。
- 推動民間團體參與更生人服務計畫及補助安置輔導期間所需費用，並提供更生人戒癮轉介、就業輔導等整合性服務。
- 推展跨部會、跨領域及跨國(境)緝毒合作，建置全國毒品情資資料庫，分析毒品犯罪數據及剖繪犯罪網絡；打擊混合型新興毒品，防制校園涉毒案件；落實刑法沒收新制，追查犯罪所得。

- (2)打擊詐欺犯罪：執行打擊詐欺專案行動，遏止跨境電信詐騙案件；建置詐欺資料庫，匯流分析詐欺情資，並以大數據分析詐騙手法，溯源追緝詐欺犯罪集團幕後核心。

- (3)查緝走私偷渡：加強組織性、集團性重大犯罪偵查，拓展國際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聯繫管道，並透過行政院查緝走私偷渡聯繫跨部會協調機制，全力遏阻毒品、槍械等走私、偷渡活動。

- (4)執行現代化邊境查緝：結合關港貿單一窗口、篩選高風險人員、廠商或貨物；落實緝私合作，強化情資交流；精進儀檢作業，推廣行動查驗；建置電子紙封條監控機制，強化保稅菸酒等高風險貨物監管力度。

(三)經費

106至109年治安維護相關計畫經費約25億595.8萬元。

第六節 完善國民健康與運動發展

隨著預期壽命增加、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趨勢，醫療照護需求增加，如何強化醫療資源、提升防疫量能、降低疾病風險、促進心理健康，並培養國民運動習慣，值得關注。為此，政府將完善醫療資源及防疫體系、健全健保改革、促進全人健康，實施「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106至110年)」等醫療衛生計畫，並結合前瞻體育政策，增進全民規律運動、厚植運動競技發展；持續推動「運動 i 臺灣計畫」、「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二期)等運動計畫，期透過醫療永續與運動發展之相輔相成，創造健康、友善之醫療與休閒運動環境。

一、國民健康

隨著醫療照護需求的持續增加及健康觀念之重視，未來四年，政府將極力推動醫療照護、防疫整備、落實健保改革、促進全民健康，提升民眾健康生活品質。

(一)目標

- 1.總目標：拓展全方位醫療照護體系，營造健康支持環境。
- 2.106至109年目標
 - (1)住院醫師工時降至每週80小時以下。
 - (2)縣市內有一家以上急救責任醫院可提供24小時之兒科急診醫療服務，達成縣市比率達85%。
 - (3)民眾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簽署人數達68萬。(即國人數之2.9%)
 - (4)愛滋病毒傳播率降至6%。
 - (5)結核病新案發生率降至32例/每10萬人口。
 - (6)持續精進建置8項符合臨床實務所需之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友善查詢介面；健保「健康存摺」每年增加25萬使用人次。
 - (7)四癌篩檢陽性追蹤率之平均值提升至83.75%。
 - (8)國人自殺標準化死亡率降至每10萬人口10.8人。

3.106年目標

- (1)住院醫師工時降至每週86小時以下。
- (2)縣市內一家以上急救責任醫院可提供24小時之兒科急診醫療服務，達成縣市比率達70%。
- (3)民眾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簽署人數達47萬。(即國人數之2.0%)
- (4)愛滋病毒傳播率降至8.5%。
- (5)結核病新案發生率降至40例/每10萬人口。
- (6)「健康存摺」使用人次達175萬人次。
- (7)四癌篩檢陽性追蹤率之平均值提升至83%。
- (8)國人自殺標準化死亡率降至每10萬人口11.4人。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年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 (1)均衡醫療資源發展
 - 推動以人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健康照護網絡。
 - 改善醫事人員執業環境，保障醫師勞動條件。
 - 完善緊急醫療網絡，提升離島及偏遠地區服務品質。
- (2)完備防疫體系
 - 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強化疫苗接種策略及服務品質。
 - 提升傳染病監測預警、風險控管與應變能力。
 - 強化愛滋防治及結核病防治工作，降低感染風險。
- (3)推動健保改革：精進健保財務；建構健保醫療費用數位化審查模式；強化醫師與病人互動之健保「健康存摺」系統。
- (4)促進國民健康及非傳染病防治
 - 健全婦幼及生育服務環境。
 - 建構活躍老化之健康環境，賡續推行高齡友善城市。
 - 推動非傳染病防治、菸害防制、四癌篩檢，並持續推廣安寧療護與生命教育。
 - 推動「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立法，並建構社區營養教育。

- (5)推動「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106至110年)」：規劃推動涵蓋各生命週期之心理健康服務方案；提供社區化之精神疾病照護；發展可近、多元之成癮防治服務；推動跨領域及無縫銜接之婦幼保護案件加害人處遇。

2.106年推動重點

(1)均衡醫療資源發展

- 推動出院後照護轉銜，落實雙向轉診及分級醫療。
- 推動受僱醫師納入勞基法，研擬各項配套措施。
- 均衡緊急醫療資源並提升照護品質。

(2)完備防疫體系

- 架構完整防疫體系，提升傳染病防治醫療網量能。
- 擴充疫苗基金來源，建立全年齡疫苗策略。
- 持續參與「全球衛生安全綱領」(Global Health Security Agenda, GHSA)等國際跨國合作。

- (3)推動健保改革：持續檢討健保財務制度；推廣醫療院所數位化審查作業；精進「健康存摺」系統，分析使用效益。

(4)促進國民健康及非傳染病防治

- 推動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
- 建構組織性癌症篩檢網絡；推動菸害防制法全面性修法。
- 發展高齡者身體活動促進介入模式，增進活躍老化。
- 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規劃社區營養教育模式。

- (5)推動「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106至110年)」：強化特殊族群之心理健康促進；強化社區精神病人管理；發展多元藥、酒癮治療及心理社會復健服務方案；落實婦幼保護案件加害人處遇，建構社區監控網絡。

(三)經費

茲就國民健康策略重要計畫之106至109年經費摘述如下：

- 1.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11億4,167.4萬元(僅106年經費)。
- 2.愛滋防治第六期五年計畫：101億5,585.4萬元。
- 3.我國加入WHO 2035消除結核第一期計畫：142億5,927.2萬元。
- 4.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二期計畫：31億8,144.1萬元(其中29億4,718.7萬元由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二期計畫支應)。
- 5.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二期計畫：70億1,895.9萬元(計畫至107年)。
- 6.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三期計畫：17億7,880萬元。
- 7.第三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94億6,805.6萬元(僅106至107年經費)。
- 8.預防保健服務計畫：25億3,710.5萬元(僅106年經費)。
- 9.「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巨量資料及ICT之加值應用」計畫：11億9,200萬元。
- 10.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38億8,676萬元。

二、運動發展

強健國民體魄及發展運動競技，乃國家競爭力之重要體現，未來四年，政府將落實各項體育政策，促進全民運動，並打造全民活力的運動競技。

(一)目標

- 1.總目標：促進全民運動，鼓勵企業投資，蓬勃運動產業，提升國家運動競技競爭力。
- 2.106至109年目標
 - (1)培訓全民運動人才累計16,000人次。
 - (2)輔導辦理國際賽會每年至少75場次。
 - (3)輔導成功辦理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及2019臺中東亞青年運動會。
 - (4)打造國民優質運動環境，完成30座國民運動中心。
 - (5)完成北中南三區國際級運動場館網絡整備25座。

(6)提升運動產業職能化、科技化，增值運動產業實力。

3.106年目標

- (1)全民運動人才培訓4,000人次。
- (2)輔導辦理國際賽會至少75場次。
- (3)輔導臺北市政府成功辦理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
- (4)運動服務業年產值年增率達1.6%。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年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 (1)普及多元化運動：持續推動「運動 i 臺灣計畫」，協力地方政府推廣全民規律運動，並落實「運動文化紮根」、「運動知識擴增」、「運動種子傳遞」、「運動城市推展」等專案。
- (2)打造優質國民運動環境：充實與改善全國運動設施，加強建置特殊族群之通用運動設施，建構優質環台自行車道。
- (3)完善運動人才培訓
 - 強化選、訓、賽、輔、獎制度，落實運動科學選才。
 - 持續培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積極參與國際運動組織。
 - 培養頂尖教練、裁判人才及運動科技團隊。
- (4)籌辦國際運動賽會
 - 積極籌辦2017臺北世大運及2019臺中東亞青年運動會。
 - 爭取主辦國際頂級運動賽會，邀請世界級運動選手來臺競技，提升國內主辦賽會質與量及運動觀賞人口，建立國際賽事自有品牌，吸引國際旅客來臺，協助開拓國際觀光新客源，以帶動國內觀光。
- (5)促進國家運動園區發展
 - 整合既有場館設施，建構國際級運動賽會網絡。
 - 建構國家運動園區，提供國家運動選手培訓場地。
- (6)推動企業贊助體育運動
 - 召開贊助審議委員會，運行體育運動贊助媒合平臺。
 - 創造誘因，促成企業投資贊助賽事、團體、選手和設備。

2.106年推動重點

- (1)普及多元化運動：持續參照國際全民運動推動趨勢，由「活動推廣」、「知能傳播」、「人才培育」及「環境及組織」等四大面向，廣續推動「運動 i 臺灣計畫」。
- (2)打造優質國民運動環境：執行「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輔導地方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提供優質運動環境。
- (3)完善國家隊「選、訓、賽、輔、獎」，強化組訓參賽分工體系及提供輔導獎勵措施。
- (4)厚植棒球運動產業發展，型塑優質棒球發展環境。
- (5)籌辦國際運動賽會
 - 積極籌辦2017臺北世大運及2019臺中東亞青年運動會。
 - 協助國內辦理國際賽事升級或爭取國際認證。
- (6)促進國家運動園區發展
 - 辦理北中南區具備成為國際賽會場館現勘及整修評估。
 - 建構國家運動園區，提供國家運動選手培訓場地。
- (7)主動拜會重點企業，拓增媒合案例，表揚體育運動推手。

(三)經費

- 1.強棒計畫106年經費預算為4億4,900萬元，經費概算如下：
 - (1)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2億9,100萬元。
 - (2)強化社會甲組棒球組訓：9,000萬元。
 - (3)健全職業棒球發展制度：200萬元。
 - (4)完善國家隊選訓賽輔獎：1,200萬元。
 - (5)厚植棒球運動產業發展：300萬元。
 - (6)加強軟硬體建設與投資：5,100萬元。
- 2.籌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
 - (1)「2019臺中東亞青年運動會」總經費13.93億元，硬體經費概需4.84億元另編列於其他公共建設計畫項下，軟體經費9.09億元，中央分攤40%，分年需求為：106年0.35億元、107年0.87億元、108年2.33億元。
 - (2)「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及財務計畫」總經費以171

億7,054萬3,259元為上限，自償率以10%為下限，中央補助額度以總經費扣除自償經費之二分之一為上限。其中軟體經費約73億元、硬體經費約98億元。106年32.14億元。

- 3.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推動期程為99至106年，總計畫經費為116.6億元，主要經費來源以爭取行政院公共建設計畫先期經費為主，106年度行政院核定經費為15億元。

第七節 保障勞動權益

為保障勞動權益，未來四年政府將研擬最低工資法制、強化部分工時勞工保護法制、加強勞動檢查、提升工會自主協商能力、推動中高齡者就業法，以及推動職場平權等，以落實執行勞動法令，完善勞動市場環境，並支持中高齡者及婦女就業。

一、目標

(一)106至109年目標

- 1.研擬最低工資法制。
- 2.強化部分工時勞工保護法制，照顧非典型就業勞工。
- 3.推動中高齡者就業法立法。
- 4.每年協助中高齡及高齡者至少10萬人就業。
- 5.健全職場平權法制，深化婦女就業協助措施，每年協助婦女二度就業者至少2萬人就業。

(二)106年目標

- 1.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審慎檢討基本工資；完成最低工資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 2.完成中高齡者就業法草案。
- 3.協助中高齡及高齡者至少10萬人就業。
- 4.協助婦女二度就業者至少2萬人就業。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一)106至109年推動策略與措施

- 1.研擬最低工資法制：持續與外界溝通意見，推動最低工資法草案立法；於立法後，積極研議建置相關機制、執行措施及宣導。
- 2.研議部分工時勞工保護法制：蒐集各國相關立法例及各界意見，邀集勞雇團體、學者專家及相關行政機關凝聚共識，完成部分工時勞工保護法制草案擬訂。
- 3.加強勞動檢查：透過宣導、勸導、輔導等協助措施，逐步協

- 助事業單位(含中小企業)提升法令認知能力；選列曾未依法給予勞工例假等事業單位，集中檢查人力實施專案檢查。
- 4.提升工會自主協商能力：透過各種方式或途徑協助勞工籌組工會，提供新成立之工會於會務運作上所需資源。
 - 5.協助中高齡就業：推動職務再設計，協助在職中高齡者延後退出職場；利用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僱用獎助及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等措施，協助中高齡者就業；研擬「中高齡就業法」，建構友善中高齡者的就業環境。
 - 6.協助婦女就業：提倡婦女再就業觀念，提供二度就業婦女及弱勢婦女就業服務；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及僱用獎助津貼，協助婦女就業；藉由職場學習，使婦女順利與職場接軌；開發適合婦女之工作職缺，提供創業諮詢等多元就業；結合各地社政單位老人照顧及兒童托育資源，減輕婦女家庭照顧負擔及就業障礙。
 - 7.推動職場平權：適時檢討職場平權法令，並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以加強傳達法令規範，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落實法令規定促進職場平權。

(二)106年推動重點

- 1.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及完成最低工資法草案：在最低工資法立法前，基本工資之調整依現行機制處理；提出最低工資法草案，報陳行政院審查通過後，送請立法院審議。
- 2.研議部分工時法制：蒐集及翻譯國外部分工時法制規範資料，邀請勞雇團體、學者專家及相關行政機關共同研商。
- 3.強化週休二日宣導及提供輔(勸)導：印製週休二日法令宣導品並辦理週休二日相關法令說明會，提供有需求之事業單位法令輔導。
- 4.實施檢查：針對以往違法情況較多之事業單位、違規情形普遍之業別及社會輿論關注之特定對象，實施專案檢查；針對專案檢查發現違反法令規定者，落實複查機制；建置申訴專線，勞工如有申訴事業單位違反相關規定者，即時派員檢查。

- 5.提升工會自主協商能力：辦理工會幹部教育訓練活動，補助新成立之企(產)業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活動。
- 6.協助中高齡者就業：推動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媒合，並運用就業促進工具，使其順利重返職場。
- 7.協助婦女就業：加強推動二度就業婦女就業媒合，排除就業障礙，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及協助措施，協助其融入職場。
- 8.推動職場平權：受理並審議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26場次，透過網路及發送文宣資料、簡訊等多元宣導方式，推動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

第八節 促進青年就業

鑒於青年在校所學無法與產業需求接軌，造成學用落差問題，政府將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創設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促進高中職畢業生早入職場，並積極建構完善的青年職涯輔導，推動青年職業訓練、強化職涯發展及引導適性就業，全面提升青年的勞動附加價值與就業競爭力。

一、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臺灣高等教育普及化，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多以升學為導向，為擴大青年職涯規劃面向，將積極辦理「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鼓勵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可先透過職場、生活或國際等體驗，探索自我生涯，並且提升知能，順利接軌職場。

(一)目標

1.總目標

- (1)建立妥適之職業價值觀：協助青年適才適性發展，拓展國際或多元生活體驗，並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
- (2)提升青年就業率：培養臺灣傳統技藝及區域產業人才，並提升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職場技能。

2.106至109年目標

- (1)培養及協助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提升技藝及產業技能。
- (2)鼓勵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透過壯遊、國內外志願服務進行體驗學習，確立未來升學或就業規劃方向。

3.106年目標

- (1)培養及協助5,000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提升技藝及產業技能。
- (2)協助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拓展國際學習及生活體驗，俾提升國際競爭能力。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 (1)協助青年依性向潛能發展，提升傳統技藝及產業技能
 - 透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涯輔導，依興趣及性向，協助青年參與職場、生活及國際體驗。
 - 透過先僱後訓及專人指導訓練模式，提供個別化及密集式之指導培訓，提升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技能。
 - 進行五+二產業創新、傳統技藝、農業、文創、工業及商業等優質職缺盤點，協助媒合就業。
- (2)提撥津貼及準備金，協助未來就學、就業或創業之所需：透過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經履約期間每月儲蓄，協助其作為未來發展所需費用。
- (3)拓展青年國際及生活體驗機會並提升國際競爭能力：透過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幫助青年生涯探索，訓練個人邏輯思維及統籌規劃能力，以及培養積極面對問題的心態、解決問題的能力。其體驗經歷可作為未來申請再升學採計之參考資料，鼓勵青年參與國際活動提升競爭力。

2.106年推動重點

- (1)透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輔導計畫，協助應屆畢業生介接職場體驗。
- (2)透過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由各部會盤點優質職缺，並建立優質企業媒合機制。
- (3)透過青年體驗學習計畫，鼓勵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以壯遊或志願服務方式，探索自我及規劃生涯發展。
- (4)推動青年教育及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履約期間每月提撥1萬元，作為未來再進修或進入職場所需費用。

二、強化青年職涯發展

目前技專校院畢業生所學無法與產業需求接軌，造成青年失業率增加，為將教育與就業重新銜接並促進青年就業，政府將積極推動學校教育與產業鏈結，結合職涯發展及就業服務，運用各項職涯資源與促進就業措施，協助青年瞭解自我職涯就業方向及充實求職與就業知能，同時，結合學校學制、職業訓練及事業單位用人需求

辦理符合產業需求之專班課程，進而提升青年就業技能、提供產業所需人才、弭平學用落差，提升青年就業率。

(一)目標

1.總目標

- (1)提升青年就業率，強化產學合作及引導青年職涯發展，並縮減學用落差，培育學用合一的人才。
- (2)提供青年深化、專屬之職涯發展服務，加強青年職涯導引，解決職涯迷惘，釐清職涯方向及離校後適性就業。

2.106至109年目標

- (1)協助青年職涯發展：提供青年職涯探索、職場體驗及創新創業機會，整合學校、育成輔導與相關產業資源。主動深入校園，結合學校及企業資源，辦理校園徵才活動、職涯講座及訓練機構與企業參訪等活動。另結合大專校院辦理促進就業相關計畫、辦理青年就業達人班、及透過勞動部台灣就業通網站之客服中心深入校園辦理名人分享成功經驗之職涯講座，透過多元管道與方式，促進青年學子充實職涯與就業知能，並協助順利進入職場就業。
- (2)協助青年適性就業：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專業服務人員，運用一案到底專人預約服務之就業服務模式，釐清職涯規劃與依其就業需求適性推介就業。提供青年就業輔導，加強參與職場體驗，釐清就業方向。
- (3)強化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功能：為提供青年職涯探索等服務資源，已於臺中及高雄地區設置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新竹地區設置賈桃樂學習主題館，由專業人員，提供深度諮詢及陪伴，協助職涯規劃及離校後適性就業。
- (4)協助3,000名青年提升技能，順利接軌職場。

3.106年目標

- (1)提供青年職涯探索、職場體驗及創新創業機會11萬8,000個。
- (2)強化青年就業服務網絡及職業訓練，追蹤青年就業情形，

俾引導青年適性就業。

(3)提供青年各式職涯相關資源，預計服務14萬8,860人次。

(4)協助765名青年提升技能，順利接軌職場。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1)促進青年適才、適性之職涯發展，鼓勵參與職場體驗，並輔導參加職業訓練或就業，縮短學用落差。

(2)整合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創業及職涯規劃等多面向的服務，提供多元化之職涯服務資源。

(3)配合國家重點產業政策與發展及勞動市場需求，提供多元化及實務性之職訓課程，運用產、學、訓資源，提升15歲以上、29歲以下青年之就業技能：

—訓練推動方式：結合學校學制、職業訓練及事業單位用人需求辦理符合產業需求之專班課程，訓練模式包括高職+四技(3+4)模式、四技(1+3)模式、學士後(1+1)模式，招訓對象為為15歲至29歲之國中、高中(職)及大專畢業生。

—學校教學：由學校依學制提供為期2至7年之學術科教育課程，紮實理論知識。

—分署專業技術養成訓練：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提供參訓青年最長1年之專業技術養成訓練，並輔導考取技術士證照，以培訓青年專業技能。

—工作實務訓練：參訓青年完成訓練後，媒合至事業單位僱用進行工作實務訓練，持續提升青年專業技能。

(4)推動工作卡制度：整合「職涯輔導體系」、「就業媒合體系」、「職業訓練體系」三大專業體系之服務歷程記錄，以提供完善的就業媒合及職涯諮詢服務，協助失業青年就業。

2.106年推動重點

(1)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提升職涯輔導效能，並整合

在學青年各類職場體驗資源，有效強化在學青年與職場實務之鏈結。

- (2) 結合學校教育、企業資源及職業訓練，提升青年就業知識、技能及態度，強化職涯規劃能力及就業技能，培育符合企業所需之專業人才，提升青年適性就業。
- (3) 提供青年各式職涯活動及職涯輔導，以提升青年對於職場及就業相關知識。
- (4) 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盤點自辦訓練崗位容量以釋出部分容量，並結合教育部典範科技大學辦理，預計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勤益科技大學等9所學校合作開辦專班，協助765名青年提升技能。
- (5) 預計於106年底完成工作卡相關系統功能建置，並試辦工作卡制度，協助求職者瞭解自身之專長、能力、特質以及就業期待，強化青年自我認知，釐清職涯方向，以促進青年就業。

第九節 強化幼兒托育服務

面對少子女化趨勢，為提升生育率及婦女勞參率，兒少教育、照顧及發展良好環境的營造實為關鍵。為此，未來四年政府將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建構「完善保母照顧體系」，以營造有利生育及養育之環境，進而達成減輕家長育兒負擔之目標。

一、目標

(一)總目標

- 1.擴大近便性與可及性兼具之公共化教保服務，增加幼兒入園之機會，並確保弱勢幼兒接受教保服務之機會。
- 2.提供0至未滿2歲兒童多元優質托育服務，營造專業、安心、安全的托育服務體系。

(二)106至109年目標

- 1.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計1,000班。
- 2.於產業聚落(如工業區、科學園區)內，推動企業設置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托兒服務機構收托員工子女。
- 3.居家式及機構式之托育服務供給涵蓋率達18%。
- 4.每5,000名未滿3歲兒童設置1托育資源中心(離島除外)，預定設置社區式之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計125處。

(三)106年目標

- 1.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計143班。
- 2.協調經濟部、科技部等相關部會，盤整產業聚落內可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之空間。
- 3.居家式及機構式之托育服務供給涵蓋率達17.6%。
- 4.設置社區式之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110處。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一)106至109年推動策略與措施

- 1.提升幼兒托育服務之質量
 - (1)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至109年2至5歲幼兒合計就讀幼兒園

比率達60%，其中4成進入公共化幼兒園就讀。

- (2) 試辦特約幼兒園，於公共化幼兒園相較不足之地區透過評選機制，與優質私立幼兒園合作，由政府給付一定額度協助弱勢幼兒就讀。
- (3) 鼓勵企業設置托兒設施，提供員工就近托育，營造友善家庭、婦女及兒童之環境。

2. 安心及安全之完善保母照顧體系

- (1) 透過居家托育輔導支持系統，提升托育人員執業意願及強化專業職能，減輕家長負擔。
- (2) 鼓勵地方政府利用閒置空間辦理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並規劃以社區為基礎之托育措施及服務。

(二) 106年推動重點

1. 幼兒托育服務

- (1) 督導各地方政府訂定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擴大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對象、簡化流程，鼓勵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無償提供場地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 (2) 盤整國中小校舍、中央政府機關(構)及產業聚落內可設置幼兒園之空間。
- (3) 研議試辦特約幼兒園之評選指標。

2. 保母照顧體系

- (1) 辦理居家托育服務工作手冊及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等工作，強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輔導功能，鼓勵具有托育人員資格者投入托育服務行列。
- (2) 補助地方政府結合社區資源辦理托育資源中心；研訂工作手冊、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及成果發表會，期協助托育資源中心永續營運及發展。

第十節 促進轉型正義

為追求社會和解，政府將積極促進轉型正義，除進行政治檔案徵集管理與開放應用，還原歷史真相外，亦將實現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建立具各族群的共享歷史。

一、強化政治檔案徵集管理與開放應用

為回應各界對於政治檔案公開之期待，政府將以完備政治檔案法令、拓展政治檔案徵集範圍、加速整編保存、強化開放應用、著重研究及教育推廣為核心，落實轉型正義及還原歷史真相。

(一)目標

1.106至109年目標：完備政治檔案法令，妥善徵集、管理與開放應用。

2.106年目標

- (1)推動政治檔案法立法1項。
- (2)徵集移轉105年清查之政治檔案，至少完成80個機關檔案移轉。
- (3)研提便捷檔案應用服務機制1種。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 (1)豐富政治檔案典藏內涵，辦理政治檔案編整及數位化。
- (2)提升政治檔案應用服務效能，建置安全便捷之政治檔案應用專區。
- (3)增進政治檔案研究量能，發揮檔案教育功能。
- (4)落實檔案近用與扎根歷史記憶，規劃國家檔案典存及展示場所。

2.106年推動重點

- (1)研提政治檔案法草案：完成政治檔案法草案並推動立法，期完備政治檔案徵集管理與開放應用之法制基礎。
- (2)積極辦理政治檔案徵集：移轉徵集國防部、國防部後備指

揮部及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管有之政治檔案；辦理私人或團體持有之政治檔案及38年以前檔案調查與審選委託研究。

- (3) 進行政治檔案編整與數位化：辦理政治檔案整理、編目、目錄補正、複製儲存、檔案內容分析與索引編製等作業。
- (4) 提供快速便捷檔案應用服務：推動國家檔案申請應用作業流程變革，規劃建置政治檔案應用專區。

(三) 經費

1. 為積極配合促進轉型正義政策，將依本策略妥善保存並有效應用政治檔案，相關年度預算將配合前開推動措施執行情形滾動式檢討，核實編列，有效使用。
2. 政治檔案清查、徵集與整理計畫：總經費2,983.3萬元，106至108年分年經費為1,549.4萬元、696.8萬元及737.1萬元。

二、實現原住民族轉型正義

為釋放原住民族被壓抑與噤聲的歷史記憶，政府將針對歷代統治者所掌控而加諸的國家暴力歷史進行再梳理與詮釋、發掘真相，藉以建立具各族群共識的「共享歷史」，以達「真相追尋」、「族群承認」及「國民和解」的目的。

(一) 目標

1. 106至109年目標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擔任總統府設置之「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幕僚機關，與各族代表共同追求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

2. 106年目標

- (1) 保障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
- (2) 確保平埔族身分應有的權利和地位。

(二) 推動策略與措施

1. 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 (1) 每三個月配合總統府召開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

- 型正義委員會」委員會議，該會議所作成之行政、立法或其他措施之規劃建議，交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協調各部會進行後續推動。
- (2) 定期召開院層級會議，並定於每年8月1日向全國人民報告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的執行進度。
 - (3) 協同提供原住民族法律服務，同時加速完備原住民族相關之立法工作，並著手劃設、公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以保障其土地、語言、文化等權益與地位。
 - (4) 在尊重平埔族群的自我認同、承認身分的原則下，檢討相關法規，讓平埔族身分得到應有的權利和地位。
 - (5) 調查蘭嶼核廢料決策過程真相，並給予當地原住民族適當的補償。

2.106年推動重點

- (1) 召開「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協調及處理歷史記憶的追尋、原住民族自治的推動、經濟的公平發展、教育與文化的傳承、健康的保障，以及都市族人權益的維護等課題。
- (2) 協同司法院建立具有文化敏感度的「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並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等法案。
- (3) 在尊重平埔族群的自我認同、承認身分的原則下，檢討相關法規，讓平埔族身分得到應有的權利和地位。
- (4) 發布「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設置要點」，並提出真相調查報告。

(三) 經費

1. 為積極落實本策略之推動，將依具體措施擬訂重點工作，相關年度預算亦將配合計畫滾動式檢討，核實編列，有效使用。
2. 106年經費2億8,180.6萬元，主要包含落實原住民族法制及民族自主自決權利693.9萬元、振興原住民族語言、推動民族教育、保護及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等2億5,246.7萬元、振興平埔族群語言及文化等2,100萬元。